

教育局通函第 218/2025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中学、资助中学、按位津贴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 (第二轮申请)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由优质教育基金（基金）拨款支持「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先导计划）更新的资助范围，以及第二轮申请的详情，并邀请有开办本地初中课程而未有参与第一轮先导计划的公帑资助中学（包括官立中学、资助中学、按位津贴中学、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申请有关拨款。

背景

2. 政府十分重视青年发展。为更好装备香港青年，丰富他们的学习经历和扩阔他们的国际视野，行政长官在《2024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教育局会提供额外资源，为初中学生提供学习其他语言的机会。第一轮先导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顺利推展。

扩大先导计划的资助范围

3. 加强初中学生衔接高中阶段其他语言的学习，是先导计划的其中一项目标。因应印地语考试将由 2028 年起，加入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丙类（其他语言）科目，以及学校可向教育局申请「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于 2025/26 学年在高中级别开办印地语课程作为选修科目，印地语亦将由 2026/27 学年起纳入先导计划的资助范围。因此，先导计划涵盖的其他语言数目将由八种增至九种，即阿拉伯语、法语、德语、印地语、日语、韩语、俄罗斯语、西班牙语和乌尔都语。

4. 涵盖印地语的安排适用于第一轮和第二轮先导计划的参与学校。除原有的八种其他语言外，参与第一轮先导计划的学校，可于2026/27学年运用有关拨款，为初中学生提供印地语课程；而参与第二轮先导计划的学校，则可于2026/27至2027/28两个学年期间，为初中学生提供印地语课程。

详情

申请资格及受惠学生

5. 有开办本地初中课程而未有参与第一轮先导计划的公帑资助中学（包括官立中学、资助中学、按位津贴中学、特殊学校及直资中学）均可申请一笔过25万元拨款，用于为初中学生提供其他语言课程。

拨款的运用

6. 先导计划获基金拨款支持，拨款只可运用于先导计划所涵盖的支持项目。学校须依循教育局和基金所公布的采购程序和指引，并可于以下范畴灵活运用拨款：

- 雇用合适的外间服务，为初中学生提供面授或网上模式的其他语言课程。为加强初中学生衔接高中阶段其他语言的学习，学校应优先提供高中选修科目指明的七种其他语言课程，包括法语、德语、印地语、日语、韩语、西班牙语和乌尔都语；如有需要及条件合适，亦可考虑提供阿拉伯语和俄罗斯语课程。学校应运用专业判断雇用合适的外间服务。
- 购买学与教材料，如教科书和作业，以支援其他语言课程的教学。

7. 学校不得向在先导计划资助下修读其他语言课程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有关运用拨款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第二轮申请的安排

申请程序

8. 有意参加第二轮先导计划（2026/27至2027/28学年）的学校，应填妥附件二的申请表格，并于**2026年4月30日**或以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交回教育局。申请表格会经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传送给符合申请资格的学校，学校亦可从教育局专页（<https://www.edb.gov.hk/sc/JSOL>）下载。每所申请学校一般会于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收到申请结果。

财务及会计安排

9. 成功申请的学校一般会于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获发一笔过拨款。就资助中学（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中学及直资中学，相关拨款会直接存入学校用于收取教育局津贴的银行帐户。官立中学方面，相关拨款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由新编配的指定用户帐号支帐（有关帐号将会另行通知）。

10. 学校使用拨款时须依循教育局及基金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所有获发拨款的学校须为是次拨款设立一个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与本拨款有关的收支项目。学校必须保存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财务纪录及相关文件等至少7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应遵照本局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将已获发的一笔过拨款全数经教育局退回予基金。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相关文件查核本拨款的使用情况。学校须根据本通函所述的运用原则，把本拨款全数用于为初中学生提供指明的其他语言课程的相关开支。学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载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拨款，须经教育局退回「不属于本拨款资助项目」之款项予基金。

11. 先导计划的拨款属一笔过性质，并非恒常资助。学校应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如拨款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可适当地运用「扩大的营办津贴」／「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以作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学校须以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支付。直资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可以政府经费或非政府经费填补。至于官立学校，总开支亦不得超出已发给学校的一笔过拨款数目。所有学校不得将本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2. 所有在第二轮申请中成功申请的学校可于2026/27学年至2027/28学年两个学年内运用拨款，直至2028年8月31日止。与第一轮申请安排相同，学校须使用附件三提供的范本拟定先导计划的进度报告及终期报告，并分别于2027年9月30日或以前及2028年9月30日或以前交回教育局及上载至学校网页。如学校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教育局有权收回整笔拨款。教育局将按照学校提交的终期报告，向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收回截至2028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拨款。学校须以划线支票形式将余款经教育局（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退还给基金。官立学校的用款期与资助学校相同，未使用的拨款余款会在2028年8月31日按指定用户帐号的记录退还给基金。学校无须把支出项目的发票及收据副本呈交

教育局，但须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纪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以供有需要时查核。

监察与问责

13. 学校须就运用拨款问责，并须接受教育局的监察。与第一轮申请安排相同，学校须使用附件四提供的范本拟订运用拨款的推行计划，并根据校本管理原则，须把该学年的运用拨款计划书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提交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并分别于2026年11月底前及2027年11月底前交回教育局及上载至学校网页。学校亦须定期评估拨款的运用情况，把第12段提及的进度报告和终期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核。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先导计划推行计划书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14. 教育局会进行学校探访，以检视先导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在有需要时给予学校适当的建议。

简介暨经验分享会

15. 教育局将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简介暨经验分享会，欢迎已参加及有意参加先导计划的学校派代表出席。简介暨经验分享会详情请留意教育局培训行事历（<https://tcs.edb.gov.hk>）。



查询

16. 学校可浏览先导计划专页（<https://www.edb.gov.hk/sc/JSOL>）或与课程发展处议会及中学组1彭佩莲女士（电话：2892 6448）或罗耀燊先生（电话：2892 5905）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何燕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 运用拨款指引

1. 原则

- 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及整体学生学习需要，就运用拨款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并按已订定的目标，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
-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拨款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
- 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及基金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并按既定原则与规定，以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运用拨款。
- 学校应制定明确的学生遴选准则，以确保所有学生均有公平和平等的机会，在先导计划下修读其他语言课程。

2. 使用范畴

学校只可将拨款用于以下范畴：

- 雇用合适的外间服务，为初中学生提供面授或网上模式的其他语言课程。外间服务所安排的导师应促进与学生的课堂互动，并就学生表现提供适时的回馈。
- 购买学与教材料，如专为支援先导计划所涵盖的其他语言课程而设计的教科书和作业。用于购买学与教材料的款项总额，不得等于或超过运用在雇用外间服务以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款项总额。

3. 不恰当运用拨款的例子

- 直接聘请个别导师或行政人员。
- 订阅只提供预录内容和网上自学材料，但不安排导师支援、无法与学生进行实时互动，或未能向学生提供即时回馈的网上自学课程。
- 雇用外间服务或个别专业人士为学校教职员举办专业发展课程。
- 购买流动电脑装置、视听辅助工具或软件作一般用途。
- 支付在其他语言课程以外的活动支出，包括参观、讲座、社交聚会、网络活动、餐饮等。
- 资助海外语言学习游学团。

4. 注意事项

-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拨款，适当分配资源，并确保资源运用具成本效益，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拨款的运用原则及使用范畴。
- 在雇用外间服务和购置物品时，学校须严格依循教育局及基金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附载的「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并参阅学校行政手册第 6.4 章进行采购。官立学校则须遵守现行教育局内部通告所载的采购及供应程序；而直资学校亦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
第二轮申请表格
(2026/27 至 2027/28 学年)**

致： 教育局课程发展处
议会及中学组 1
地址： 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3 楼 1301 室

填写申请表格前，请阅读教育局通函第 218/2025 号，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或以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将填妥的申请表格交回教育局。逾期提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学校类别： 官立 资助 特殊
 按位津贴 直接资助计划

联络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职位：
电邮：
电话：

乙部：预期在 2026/27 至 2027/28 学年内开办其他语言课程的资料

1. 参与的学生人数：

中一 _____ 中二 _____ 中三 _____

2. 学生对学习其他语言的兴趣：

请填写学生对学习以下语言表示有兴趣的人数。

阿拉伯语 _____ 法语 _____ 德语 _____
印地语 _____ 日语 _____ 韩语 _____
俄罗斯语 _____ 西班牙语 _____ 乌尔都语 _____

3. 上课安排（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网上 学校校舍内 学校校舍外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 ✓。

丙部：声明

本校谨此声明：

- 本申请已于 _____ (日期) 提交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会议／传阅通过，并获校内教职员支持。
- 本申请表格内填报的资料均属真确无讹。本校明白如蓄意虚报或隐瞒任何重要资料，申请即告无效。所有获批准的拨款将被扣发，而已发放的任何款项亦须经教育局退还优质教育基金，本校亦须就此负上最终责任。
- 本校同意教育局使用本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审批申请，并用以进行研究、评估计划成效，以及举办培训和分享活动。
- 若本申请获批并获发拨款，本校承诺：
 - (i) 本校会妥善运用获批的拨款，并会自行负责因参与「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先导计划)而导致的经常开支，包括维修保养费用、日常营运开支等，以及在先导计划完结后其他语言课程的运作及开支安排。
 - (ii) 本校在采购服务以提供其他语言课程时，会挑选在相关范畴具公信力、丰富资历和经验的外间服务提供者参与，以确保课程质素。
 - (iii) 本校向外间服务提供者采购服务以提供其他语言课程时，会清楚列明服务提供者的资历和经验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学校和学生的需要。本校亦会根据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指示及指引的规定，当中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有关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建议，为提供服务的外间服务提供者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保障学生的福祉。
 - (iv) 本校会在相关其他语言课程完成后，按教育局提出的要求提交相关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平面图像、图画、图片、照片、录音、录影，以及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供参考及存档之用，并同意教育局及政府部门及／或受托相关机构用于推广和宣传用途。本校会确保提交的内容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以及外间服务提供者在参与计划活动前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
 - (v) 本校会遵循教育局提出的监察要求。
 - (vi) 本校须负责先导计划下课程参与者的安全，并会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及遵守教育局相关的安全指引，确保课程安全地进行。
 - (vii) 本校在采购服务及物品时，会遵照教育局及优质教育基金发出的相关指引进行报价或投标，确保采购程序是以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方式进行。
 - (viii) 本校会积极参与推广、宣传及推介先导计划的相关活动。



校印

*校监／校长签署：_____

*校监／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 进度／终期报告（范本）

学校须在先导计划运用拨款期期间，为初中学生提供其他语言课程，并向教育局提交本进度／终期报告，以作监察之用。第二轮成功申请的学校须分别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及 2028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交回进度／终期报告给教育局。进度／终期报告表格将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适时发放予成功申请的学校。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编号：_____

学校名称：(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联络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职位：_____

电邮：_____ 电话：_____

乙部：在 [2026/27] 学年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详情

语言	各级修读其他语言课程 的初中学生人数					请填写 A, B 或 C (可选择多于一项)	每位学生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学习时数 (小时)	平均学 费 (元)				
(i) 阿拉伯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i) 法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ii) 德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v) 印地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 日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i) 韩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ii) 俄罗斯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iii) 西班牙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x) 乌尔都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总学生人数						(I) 课程费用总额 (元)		

2. *其他用于购买学与教材料的开支

*用于购买学与教材料的款项总额，不得等于或超过运用在雇用外间服务以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款项总额。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i) 教科书		
(ii) 作业		
(II) 其他开支总额（元）		
3. 支出总额（元）		(I) + (II)
4. 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拨款余款（元）		

5. # 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外间服务提供者资料

仅供内部参考。

语言	外间服务提供者
(i)	
(ii)	
(iii)	

丙部：学习裨益

本校初中学生参与先导计划后的表现，包括：

- 提升学习其他语言的兴趣
- 增强多种语言能力
- 加深对不同语言文化的认识
- 提高在高中阶段选读其他语言的意愿
- 其他：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 ✓。

丁部：声明

本校谨此声明：

-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218/2025 号所述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畴，以及教育局和优质教育基金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通告及信件内的各项规定运用相关拨款。所有开支均符合有关拨款的运用原则和使用范畴，并符合适用于本校类别的财务管理指引、采购程序通告和指引；
- 本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的收支项目。所有支出项目均具备单据证明，所有财务纪录和单据已妥善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以备教育局查核；
- 本校会在每学年完结后的规定期内，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报告（如适用），报告内会记录拨款的总收支，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
-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确，亦知悉教育局有权要求学校提供支出证明作查核之用。本校须经教育局退回不属于「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资助项目的款项予优质教育基金；
- 本校会将本报告交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以及
- 本报告的要项（例如支出总额及受惠学生人数）会载于学校报告内，交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并于[2027]年 9 月 30 日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校印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校监／校长签署：_____

* 校监／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初中其他语言先导计划 推行计划书（范本）

学校须在先导计划为初中学生提供其他语言课程运用拨款初期，向教育局提交本推行计划书，以作监察之用。第二轮成功申请的学校须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及 2027 年 11 月底前交回推行计划书给教育局。推行计划书表格将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适时发放予成功申请的学校。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编号：_____

学校名称：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联络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职位：_____

电邮：_____ 电话：_____

乙部：在 [2026/27] 学年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详情

语言	各级修读其他语言课程的初中学生人数						请填写 A, B 或 C (可选择多于一项)	每位学生	
	上课时间	A: 时间表内	B: 放学后	C: 周末	上课地点	A: 网上	B: 学校校舍内	C: 学校校舍外	
(i) 阿拉伯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i) 法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ii) 德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v) 印地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 日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i) 韩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ii) 俄罗斯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viii) 西班牙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ix) 乌尔都语	中一		中二		中三				
总学生人数	(预算) 课程费用总额 (元)								

2. * (预算) 其他用于购买学与教材料的开支

* 用于购买学与教材料的款项总额，不得等于或超过运用在雇用外间服务以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款项总额。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i) 教科书		
(ii) 作业		
(预算) 其他开支总额(元)		

3. # 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外间服务提供者资料

仅供内部参考。

语言	外间服务提供者
(i)	
(ii)	
(iii)	

4. 于 2027/28 学年运用拨款提供其他语言课程的计划

(请从以下选项中选择所有适用的项目。)

- 为新一批学生（如不同年级的学生）提供相同的其他语言课程。
- 引入不同的其他语言课程，以迎合学生的多元兴趣，扩大语言选择。
- 为已完成基础课程的学生提供进阶程度的其他语言课程。
- 其他（请说明： _____)

- 本推行计划书已经由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
 - 本推行计划书的要项（例如预算支出总额及受惠学生人数）已载于学校周年计划内，并已获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及上载至学校网页。
- 学校网页：_____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 ✓。

[如学校以邮寄方式交回本计划书，请填妥以下资料。]



校印

^校监／校长签署：_____

^校监／校长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完